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ST 新材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LUE STAR NEW CHEMICAL MATERIALS CO.,LTD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中蓝石化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2号楼1217室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二〇一四年九月

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报告书摘要之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之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之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书摘要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之说明，任何与之相反声明均属不实陈述。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之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投资决策。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生效及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之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之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蓝石化总公司及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之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向蓝星集团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北化机 100%股权、哈石化 100%股权，蓝星集团以其对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等值部分作为支付对价。

本公司拟向中蓝石化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中蓝石化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与蓝星集团、中蓝石化签订《重大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如需）等前置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北化机、哈石化股权，亦不再持有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和负债。

二、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中企华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并经中国化工备案确认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42-01号《评估报告》，本次对北化机100%股权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按资产基础法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北化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6,697.47万元，评估价值为135,020.74万元，增值额为18,323.27万元，增值率为15.7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4,861.62万元，评估价值为53,960.29万元，减值额为901.33万元，减值率为1.64%；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1,835.8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1,060.45万元，增值额为19,224.61万元，增值率为31.09%。

该评估结果已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备案。参照经备案评估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北化机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81,060.45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42-02 号《评估报告》，本次对哈石化 100% 股权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按资产基础法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哈石化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11.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688.33 万元，增值额为 28,776.61 万元，增值率为 46.4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648.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48.7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262.9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6,039.59 万元，增值额为 28,776.61 万元，增值率为 50.25%。该评估结果已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备案。参照经备案评估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86,039.59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42-03 号《评估报告》，本次对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长沙院）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按收益法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长沙院）总资产账面价值 51,094.9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727.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67.9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4,105.78 万元，增值额为 11,737.87 万元，增值率为 94.91%。该评估结果已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备案。参照经备案评估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4,105.78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42-04 号《评估报告》，本次对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连海院）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按收益法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连海院）总资产账面价值 47,833.7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880.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953.3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85,828.06 万元，增值额为 51,874.76 万元，增值率为 152.78%。该评估结果已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备案。参照经备案评估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85,828.06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分别为蓝星集团及中蓝石化，蓝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蓝石化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下属企业，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化机 100% 股权、哈石化 100% 股权，本公司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根据经审计本次交易标的 2013 年备考财务数据及本公司 2013 年财务数据，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蓝星新材	拟出售资产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000,715.91	282,960.98	14.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357.43	161,626.36	211.67%
营业收入	826,253.97	271,815.23	32.90%

如上表所示，与本公司相比，标的资产净额占比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重大资产转让协议》签署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蓝星集团、中蓝石化签署《重大资产转让协议》。

（二）蓝星新材董事会授权和批准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该次董

事会会议中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三）交易对方授权和批准

1、蓝星集团

根据蓝星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股东大会决议，蓝星集团参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蓝星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2、中蓝石化

根据中蓝石化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中蓝石化参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蓝石化总经理办公会授权和批准。

（四）中国化工批准

2014 年 9 月 22 日，中国化工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2014 年 9 月 29 日，中国化工对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如需）后方可实施。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批准，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化工备案。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如需）。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根据中企华对标的资产评估结论，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估值并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增值情况具体如下：

本公司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净资产 46,321.21 万元，评估值 109,933.84 万元，评估增值 63,612.63 万元，增值率为 137.33%，评估增值较高主要原因为：相关业务属于轻资产业务，业务模式决定其未来收益主要取决于相关业务管理、设计、创新能力，同公司资产规模相关性不高。由于该业务竞争力较强，未来收益较好，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评估增值较大。

北化机、哈石化净资产合计 119,098.82 万元，评估值合计 167,100.04 万元，评估增值 48,001.22 万元，增值率 40.30%。北化机、哈石化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增值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值上：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41,387.91 万元，评估值为 64,301.07 万元，增值 22,913.16 万元，主要由于机械设备价值增长及设备折旧年限明显少于设备寿命；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8,873.11 万元，评估值为 31,354.95 万元，增值 22,481.84 万元，主要由于土地市场价格与购置时相比有所上涨。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相关规定，并履行勤勉、尽职职责，但仍存在因交易标的未来发展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资产市场价格与当前重置成本不一致，可能导致资产交割时实际价值与标的资产估值存在一定差异风险。

三、持续经营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出现困难，处于亏损状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03,925.57 万元、-113,860.85 万元和 -49,804.86 万元。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89.10%、95.50%和 98.34%，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42 和 0.41，公司面临较大长短期偿债压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较大程度改善公司经营情况，缓解偿债压力，但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完成及何时完成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连续亏损，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蓝星新材 A 股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4 年 1-6 月蓝星新材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亏损 4.98 亿元，本公司虽然采取各种措施摆脱困境，但按照目前经营状况，短期内通过经营很难实现扭亏。若本次交易未能成功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可能因净利润连续为负等原因，被实施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化机、哈石化将成为蓝星集团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将归属于中蓝石化或其指定第三方。因而北化机、哈石化、本公司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与本公司之间日常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交易将不再包含标的资产与本公司关联方日常交易。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

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将有所降低。

中国化工、蓝星集团已出具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但仍有可能利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影响到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未经审计未弥补亏损为 131,033.8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存在未弥补亏损，将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目 录

公司董事会声明	1
交易对方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情况	3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四、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5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5
重大风险提示	7
一、审批风险	7
二、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7
三、持续经营风险	8
四、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风险	8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风险	8
六、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风险	9
目 录	10
释 义	1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4
一、交易概述	14
二、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14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5
四、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6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0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五、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5
六、上市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25
七、主营业务概况.....	26
八、主要财务数据.....	26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8
一、蓝星集团.....	28
二、中蓝石化.....	36
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41
一、标的资产之一：北化机 100% 股权	41
二、标的资产之二：哈石化 100% 股权	50
三、标的资产之三：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与负债（连海院）	60
四、标的资产之四：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与负债（长沙院）	68
五、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76
第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	88
一、备考资产负债表.....	88
二、备考利润表.....	89
三、备考现金流量表.....	90

释 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ST 新材、蓝星新材	指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与负债
交易对方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蓝石化总公司
哈石化	指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北化机	指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蓝石化	指	中蓝石化总公司
中蓝连海工程	指	中蓝连海工程有限公司
中蓝长化	指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对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等值部分作为支付对价，购买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中蓝石化总公司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和负债
《重大资产转让协议》	指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蓝石化总公司签署之《重大资产转让协议》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普华、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向蓝星集团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北化机 100% 股权、哈石化 100% 股权，蓝星集团以其对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等值部分作为支付对价。

本公司拟向中蓝石化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与负债，中蓝石化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中企华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并经中国化工备案确认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蓝星集团、中蓝石化签订《重大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如需）等前置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北化机、哈石化股权，亦不再持有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和负债。

二、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本公司持续亏损，盈利能力较弱，本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苯酚、丙酮、苯酐、顺酐、环氧树脂、双酚 A 及工程塑料等。近年来，受外部经济形势、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降明显，导致公司业绩连续大幅下滑。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10,662.39 万元、-131,010.40 万元和 -63,607.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03,925.57 万元、-113,860.85 万元和-49,804.86 万元。因本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财务负担沉重，资金压力较大

近年来，本公司有机硅单体、氯丁橡胶生产线等工程建设所用资金较多，公司贷款余额较大，偿债压力逐渐增大。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10%、95.50%和 98.34%，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42 和 0.41；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4,366.78 万元、45,319.12 万元和 31,554.52 万元。本公司长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财务负担沉重，亟需补充资金以降低财务成本，缓解财务压力。

（二）本次交易目的

近年来，化工新材料市场需求持续疲软，本公司有机硅、苯酚、双酚 A 及工程塑料等相关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盈利空间大幅萎缩。公司虽适时调整项目建设进度、深入开展挖潜增效，但受化工新材料相关产品盈利空间大幅萎缩等因素影响，本公司近年来经营处于亏损状态，预计短期内难以摆脱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困局。本次交易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和运营情况，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有效维护公司上市地位，并可减少关联交易，最大限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决策过程

1、《重大资产转让协议》签署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蓝星集团、中蓝石化签署《重大资产转让协议》。

2、蓝星新材董事会授权和批准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该次董

事会会议中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3、交易对方授权和批准

（1）蓝星集团

根据蓝星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股东大会决议，蓝星集团参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蓝星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2）中蓝石化

根据中蓝石化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中蓝石化参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蓝石化总经理办公会授权和批准。

4、中国化工批准

2014 年 9 月 22 日，中国化工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2014 年 9 月 29 日，中国化工对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待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和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如需）。

四、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主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主体为：

资产出售方：蓝星新材；

资产购买方：蓝星集团、中蓝石化。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 1、北化机 100%股权；
- 2、哈石化 100%股权；
- 3、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与负债（连海院）；
- 4、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与负债（长沙院）。

（三）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中企华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并经中国化工备案确认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42-01 号《评估报告》，本次对北化机 100%股权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按资产基础法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化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697.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5,020.74 万元，增值额为 18,323.27 万元，增值率为 15.7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4,861.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960.29 万元，减值额为 901.33 万元，减值率为 1.64%；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835.8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1,060.45 万元，增值额为 19,224.61 万元，增值率为 31.09%。该评估结果已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备案。参照经备案评估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北化机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81,060.45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42-02 号《评估报告》，本次对哈石化 100%股权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按资产基础法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哈石化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11.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688.33 万元，增值额为 28,776.61 万元，增值率为 46.4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648.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48.7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262.9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6,039.59 万元，增值额为 28,776.61 万元，增值率为 50.25%。该评估结果已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备案。参照经备案评估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86,039.59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42-03 号《评估报告》，本次对

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长沙院）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按收益法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长沙院）总资产账面价值 51,094.9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727.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67.9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4,105.78 万元，增值额为 11,737.87 万元，增值率为 94.91%。该评估结果已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备案。参照经备案评估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4,105.78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42-04 号《评估报告》，本次对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连海院）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按收益法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连海院）总资产账面价值 47,833.7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880.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953.3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85,828.06 万元，增值额为 51,874.76 万元，增值率为 152.78%。该评估结果已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备案。参照经备案评估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85,828.06 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蓝星集团及中蓝石化，蓝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蓝石化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下属企业，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化机 100% 股权、哈石化 100% 股权，本公司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根据经审计本次交易标的 2013 年备考财务数据及本公司 2013 年财务数据，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蓝星新材	拟出售资产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000,715.91	282,960.98	14.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357.43	161,626.36	211.67%
营业收入	826,253.97	271,815.23	32.90%

如上表所示，与本公司相比，标的资产净额占比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蓝星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luestar New Chemical Material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299
证券简称	*ST新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30号北京海淀花园饭店6518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注册资本	522,707,560元
法定代表人	陆晓宝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9801784
邮政编码	100083
联系电话	010-61958799
传真	010-61958805
公司网站	http://www.star-nm.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有机硅单体及相关产品、化学合成材料、化工产品。 一般经营项目：有机硅单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制、销售；化学合成材料、化工产品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9年，设立

本公司（曾用名：星辰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1999年经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31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星辰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由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即蓝星集团前身）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和国营长风机器厂四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时，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以其所属的蓝星星火化工厂部分经营性资产、无锡树脂厂全部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评估（中华评字[98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投入资产 39,854.85 万元，负债 19,766.54 万元，净资产 20,088.31 万元，按 1:0.7516 比例折合成 150,980,964 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各出资 300 万元，以 1:0.7516 的比例折合成 9,019,036 股。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各方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粤会所验字（99）30333 号验资报告，各方出资均足额到位。

1999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星辰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2001 年更名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9-1 号，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

（二）200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以上网定价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其中包括向基金配售 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41 元。根据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粤会所验字[2000]第 90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49,258.40 万元。

2000 年 4 月 20 日，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0]第 13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本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该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16,800.00	7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6,000.00	66.67%
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800.00	3.33%
二、可流通股份	7,200.00	30.00%
其中：社会公众股	6,400.00	26.67%
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800.00	3.33%
三、股份总数	24,000.00	100.00%

（三）2002 年，名称变更

经本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名称变更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Bluestar New Chemical Material Co., Ltd”。2002 年 1 月，本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变更登记。

（四）2006 年，股东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即蓝星集团前身）与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国营长风机器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营长风机器厂向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 2,254,759 股份。该股份转让行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48 号文批准豁免要约收购。

（五）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赠 3 股。

2006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0 万股。

（六）2006 年，分红送股

2006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 5 股红股，共送红股 12,000 万股。送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0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00 万股。

（七）2007 年，定向增发

2007 年 6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 42,082,738 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完成股份变动登记，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2,082,738 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204,000,000	219,832,738
	3、其他内资持股	-	26,250,000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4,000,000	246,082,7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156,000,000	156,000,000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6,000,000	156,000,000
股份总额		360,000,000	402,082,738

（八）2007 年，股份无偿划转

2007 年 12 月 6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1503 号文批准，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和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发起人股份数分别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216,957,921 股，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持有本公司 2,874,817 股。

（九）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实施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7 年度总股本 402,082,7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

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522,707,560 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707,560	1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707,560	100%
三、股份总数	522,707,560	10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蓝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蓝星集团，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建新
住所	北京市北四环西路62号
注册号	100000000038808
注册资本	1,097,127.60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组织机构代码证	71093251-5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110108710932515号
成立时间	2004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6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化肥、农药经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045,298	53.96%
2	珠海鑫德物流有限公司	3,996,220	0.76%
3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3,737,262	0.71%
4	曹文桥	3,649,598	0.70%
5	王桂英	2,807,090	0.50%
6	郑春容	1,986,820	0.38%
7	林丽明	1,341,420	0.26%
8	翁代寿	1,330,173	0.26%
9	顾炎坤	1,253,900	0.24%
10	徐军毅	1,243,900	0.24%
合计		303,391,681	58.01%

注：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蓝星集团为中国化工子公司；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为中国化工下属企业；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六、上市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1	江西星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00.00	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2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生产化工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的设计、维修、安装；技术咨询等
3	中蓝连海工程	100%	6,000.00	工程设计、代建、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项设计等
4	中蓝长化	100%	5,000.00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冶金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工程、环境工程的承包、勘察、设计等
5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00%	80,000.00	PBT 树脂、彩色显影剂、工程塑料、环氧树脂、双酚 A 的生产与销售等
6	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100%	22,000.00	电石、硅铁、硅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等业务
7	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8,675.05	生产加工销售氯丁橡胶、氯碱、聚氯乙烯树脂、水泥等
8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100%	3,000.00	生产苯酚、丙酮、苯酐、顺酐；经营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和腐蚀品等
9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化工、石油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及其电缆料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10	蓝星有机硅(天津)有限公司	52.00%	92,928.00	有机硅单体、上下游产品、相关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及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七、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始终致力于中国化工新材料事业发展，现已成为中国有机硅、工程塑料、彩色显影剂的最大生产商。

目前，本公司已发展形成多个产品系列，如有机硅单体、硅油、硅树脂产品系列，双酚 A、环氧树脂及深加工产品系列，PBT、PPE、合成树脂及工程塑料改性产品系列，彩色显影产品系列等。

本公司研究实力雄厚，蓝星新材拥有一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星火有机硅厂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以及五家省级科研机构——北京市氯碱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钾及伴生物综合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环保微生物菌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八、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和 201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告口径），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80,575.77	2,000,715.91	1,858,767.66	1,809,898.18
负债总额	2,046,022.00	1,910,685.70	1,656,242.97	1,498,732.83
所有者权益	34,553.77	90,030.22	202,524.70	311,16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300.20	76,357.43	190,001.06	294,666.3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97,112.19	826,253.97	908,416.38	1,139,491.64
营业利润	-63,607.14	-131,010.40	-110,662.39	-22,068.29
利润总额	-56,804.48	-119,608.13	-106,712.98	11,422.21
净利润	-56,250.17	-118,833.09	-103,781.16	6,91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04.86	-113,860.85	-103,925.57	7,155.85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蓝星集团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	任建新
注册资本	12,211,899,375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400012022
税务登记号	京税证字110105100018179号
组织代码	100018179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化工新材料、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制造、应用反渗透膜及其装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营业期限	永续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1989年3月16日，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组建“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的批复》（甘计企（1989）168号），同意以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化学清洗总公司为依托组建蓝星集团，公司名称为“甘肃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

1989年4月3日，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甘肃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隶属于甘肃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2、历次重大变更

（1）1992年，名称变更及增资

1992年5月18日，国务院生产办公室签发《关于同意甘肃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的批复》（国生企业[1992]183号），甘肃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隶属关系变更为化学工业部直属。同时，经甘肃省会计事务所验证，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1998年，增资

1998年3月17日，化学工业部签发《关于同意组建中国蓝星集团的批复》（化政发[1998]169号），同意以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同时，经化学工业部批复，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8,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1,000万元，隶属关系不变。

（3）2001年，名称变更及增资

2001年5月23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6,098万元，隶属关系不变。

（4）2002年，增资

2002年5月22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3,966.32万元，隶属关系不变。

（5）2003年，增资

2003年9月18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1,421.1万元，隶属关系不变。

（6）2003年，出资人确认

2003年10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签发《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号），确定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7）2004年，增资

2004年5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重组设立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公告》（2004年第3号），批准在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和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基础上组建中国化工，中国化工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

责的企业，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为中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1,159.7 万元。

（8）2006 年，增资

2006 年 9 月 5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0,820.3 万元，隶属关系不变。

（9）2007 年，增资

2007 年 7 月，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32,135.8 万元，隶属关系不变。

（10）2008 年，改制

2007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51 号），2008 年 9 月 1 日，商务部签发《关于同意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重组改制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191 号），同意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境外投资者 Sapphires Limited 等增资扩股。

改制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221,189.94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21,189.94 万元。

经北京安瑞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安瑞普验字（2008）第 2040 号）验证，中国化工、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及 Sapphires Limited 等境内外投资者的出资已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足额到位。

本次改制完成后，蓝星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比例
1	中国化工	9,769,500,000	79.99985%
2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6,500	0.00005%
3	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	6,500	0.00005%
4	中国化工油气开发中心	6,500	0.00005%
5	Sapphires Limited	1,041,235,388	8.5264%
6	Stella Limited	908,797,340	7.441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比例
7	Raccolta Limited	405,642,661	3.3217%
8	Cuarzo Limited	86,704,486	0.7100%
	合计	12,211,899,375	100%

（11）2013-2014 年，股权划转及增资扩股

2013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676 号），同意将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中国化工油气开发中心分别持有蓝星集团的 0.65 万股（合计 1.95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71 号），同意蓝星集团增资扩股方案；增资完成后，蓝星集团总股本由 12,211,899,375 股增至 18,168,869,029 股。其中，中国化工持有 9,769,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3.770546%；中国化工资产公司持有 19,5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0107%。

2014 年 1 月 15 日，商务部签发《关于同意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14]90 号），同意蓝星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定向增发 5,956,969,654 股，由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融毓翔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认购 3,153,689,817 股、2,803,279,837 股。增发完成后，蓝星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18,168,869,029 元，股份总额增至 18,168,869,029 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购蓝星集团 3,153,689,817 股的出资已到位。上述出资到位后，中国化工占蓝星集团实缴资本比例为 63.58%。蓝星集团上述股权划转及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蓝星集团是一家以化工新材料及动物营养为主导的化工企业，公司产品包括化工新材料产品、动物营养产品、基础化工产品等，其业务涉及材料科学、生命

科学和环境科学三大板块。近年来，蓝星集团积极构建国际化管理团队，引进全球最佳实践经验，推动管理和业务变革，依靠不断的创新和并购，快速扩张，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拥有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机构分布于中国、法国、澳大利亚、英国、美国、巴西、挪威等地，业务遍及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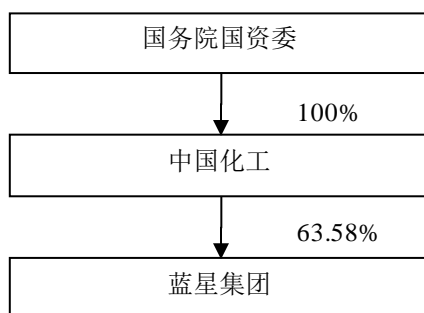
蓝星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64,911.50	8,274,526.42	8,351,664.58
总负债	6,850,166.99	6,575,602.49	6,386,007.23
所有者权益	1,314,744.50	1,698,923.93	1,965,65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5,188.07	1,207,605.08	1,408,367.7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745,988.48	5,000,153.77	5,188,171.14
净利润	-181,216.04	-351,117.56	153,09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1,326.67	-287,198.36	141,815.13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蓝星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蓝星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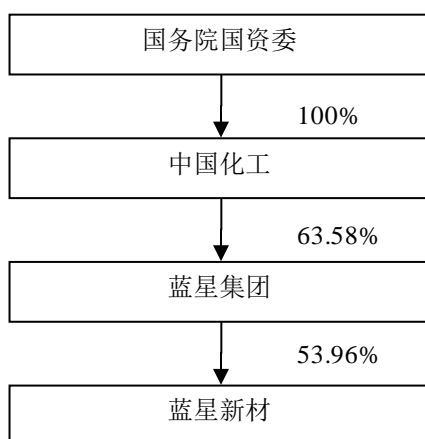


注：中国化工所持蓝星集团 63.58% 股权比例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根据蓝星集团各股东实缴资本计算，下同。

（五）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蓝星集团持有本公司 53.96% 股份，为本公司控

股股东，系本公司关联方。蓝星集团与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中陆晓宝、赵月珑、刘韬三位董事为蓝星集团推荐。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蓝星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交易对方下属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蓝星集团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产业类别
1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53.96%	52,270.76	生产有机硅单体及相关产品、化学合成材料、化工产品的开发、销售	化工行业
2	蓝星（沧州）化工有限公司	沧州市	100%	50,000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化工行业
3	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	40,000	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化工行业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都市	100%	15,050	化工及相关产品生产；化工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及 施工	化工行业
5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	99.33%	15,000	聚醚多元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化工行业
6	中国蓝星沈阳石化有限公司	沈阳市	60%	15,000	原油加工、合成材料等石化产品及深加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和 销售，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膜应用技术，化工原料的销售	化工行业
7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	100%	10,319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化工行业
8	蓝星安迪苏（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	10,000	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为原料的研发、 生产、销售	化工行业
9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	9,500	膜分离技术开发，分离膜及器制造、销售，水处理工程技术及 产品开发，技术服务	化工行业
10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73.34%	6,000	清洗机器人及清洗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化工行业
11	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	5,000	水处理装备、膜元件	化工行业
12	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5,000	节能投资管理；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	节能环保行业
13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	100%	4,300	肥皂、洗衣粉、餐具洗涤剂、液体硅酸钠的生产、加工、批发 零售	化工行业
14	北京蓝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4,000	制造工业清洗剂、化学添加剂、不冻液、日用化学品	化工行业
15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	3,214.28	化工技术开发及交易；化工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专业清 洗服务	化工行业
16	甘肃蓝星清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2,088.48	洗剂、水处理药剂、化工产品、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制 配、销售；清洗、水处理、防腐技术的研发、服务、咨询	化工行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产业类别
17	蓝星（北京）特种纤维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2,000	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	化工行业
18	无锡蓝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	100%	1,594	环氧树脂的生产；柴油、重油、玻璃钢制品的制造、加工；	化工行业
19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	6,000 万美元	反渗透及反渗透膜元件的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	化工行业
20	中国化工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	53 万港元	投资控股	化工行业
21	蓝星埃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	500 万美元	投资控股与贸易	化工行业
22	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200 万欧元	投资控股	化工行业
23	蓝星有机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万欧元	投资控股	化工行业

二、中蓝石化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蓝石化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19号2号楼1217室
法定代表人	高建军
注册资本	51,100.90万元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号	110000008565246
税务登记号	110105240768174
组织代码	24076817-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润滑油、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影视、传媒等文化项目的投资；文化交流、品牌产品商业推广、商品展览展示等活动的组织（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企业或产品的形象包装策划、设计、制作；印刷品、旅游的设计；相关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广告。
营业期限	永续

（二）历史沿革

1、1992年，中蓝石化前身——国营松辽机械厂产品经销中心成立

1992年7月，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全民所有制企业国营松辽机械厂产品经销中心成立，注册资本80万元，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三零一工厂。

2、1994年，名称变更及增资

1994年10月，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国营松辽机械厂产品经销中心名称变更为“沈阳金戈实业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0万元，隶属关系不变。

3、2002年，隶属关系及名称变更

2002年2月，根据《关于印发〈军队移交的保障企业总体处理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联席[2001]4号），沈阳金戈实业总公司隶属关系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三零一工厂变更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名称变更为“蓝星文

化产业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7 万元。

4、2002 年，增资

2002 年 5 月，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蓝星文化产业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86.50 万元，隶属关系不变。

5、2007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7 年 10 月，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蓝星文化产业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蓝石化总公司”，隶属关系不变。

6、2007 年，隶属关系变更

2007 年，中蓝石化隶属关系由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无偿划转至中国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90 万元。

7、2011 年，增资

2011 年 12 月，中蓝石化注册资本增至 51,100.90 万元，隶属关系不变。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中蓝石化主营业务为：石油加工及冶炼产品、化工新材料及特种化学品、氯碱及基础化工产品、轮胎橡胶产品、农用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机械与设备的制造；科研开发及服务与设计等。

中蓝石化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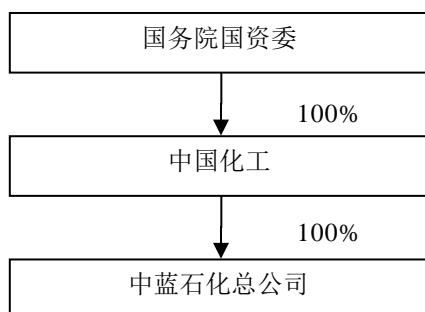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86,574.37	1,722,739.51	1,374,431.44
流动资产	874,894.75	1,042,905.49	519,557.14
非流动资产	211,679.62	679,834.02	854,874.29
负债合计	656,336.48	1,318,053.31	1,122,005.99
所有者权益	430,237.89	404,686.19	252,425.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4,810.81	366,844.92	219,895.95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00,890.48	707,552.79	537,708.38
营业利润	-2,980.75	90,607.87	-43,781.07
利润总额	1,450.43	158,447.34	-35,593.82
净利润	663.18	105,668.93	-37,05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0.59	101,632.34	-39,772.63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蓝石化为中国化工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蓝石化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中蓝石化为本公司关联方。

（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蓝石化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中蓝石化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交易对方下属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蓝石化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产业类别
1	福州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福州市	100%	50,000.00	石油化工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	石油化工
2	济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市	85.34%	37,500.00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化工行业
3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连云港市	100%	12,800.00	工业建设投资项目咨询与评估	化工行业
4	蓝星（海南）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海口市	100%	6,000.00	军工保密企业	化工行业
5	昊华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5,000.00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工程行业
6	蓝星（西昌）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冕宁县	100%	5,000.00	军工保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化工行业
7	中蓝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成都市	100%	5,000.00	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	化工行业
8	中车集团兰州工程机械修理厂	兰州市	100%	2,000.00	批发、零售、修理服务	机械修理
9	中车集团兰州七四三七工厂	兰州市	100%	1,930.44	汽车修理、汽车配件制造	汽车修理
10	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合肥市	100%	1,500.00	化肥、化工产品销售	化工行业
11	中车集团天水七四五二工厂	天水市	100%	1,365.30	机械加工、汽车修理	汽车修理
12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长沙市	100%	1,287.00	工业建设工程等项目的咨询、设计、监理	化工行业
13	上海虬江机械厂	上海市	100%	859.60	机械修理机械配件制造	机械修理
14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院	沈阳市	100%	628.00	化工产品批发；轻工机械技术咨询、转让	化工行业
15	中车集团兰州汽修连锁有限公司	兰州市	100%	600.00	专业作业车销售、工程机械修理	汽车修理
16	蓝星纤维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53	碳纤维生产制造	化工行业

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之一：北化机 100%股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兴业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302001609494
税务登记证	11019279595543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化工机械设备、第三类低、中容器。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机械设备的设计、维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专业承包。（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2006，设立

2006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北化机，注册资本 10,000 万，首次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2,000 万元。此次出资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磊验字（2006）第 6003 号验资报告。

2、2007 年，增资

2007 年 5 月 28 日，北化机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调整为 2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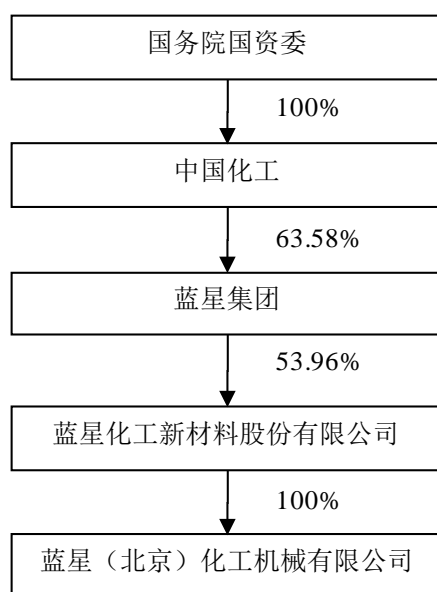
2007 年 6 月 21 日，此次出资已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京国验字 2007 第 00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应缴出资已经以货币方式全部缴纳完毕。

变更完成后，北化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星新材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三）交易标的产权控制关系

本公司持有北化机 100% 股权，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合法持有北化机 100% 股权，该等股权之上未设置质押、担保，未被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公司真实持有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该股权的表决权，并享有该股权的财产权，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化机是中国著名化工设备及机械制造商，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设计和制造离子膜电解槽、提供成套离子膜电解工艺技术和装置、非标压力容器，是世界三大离子膜电解槽制造厂之一。

目前，北化机具有年产 300 万吨离子膜电解槽设备和 500 万吨电极的生产能力。北化机向中国和世界各地 130 多家氯碱生产企业，提供年产能超过 1600 万

吨烧碱的离子膜电解槽装置，其中最新膜极距电解槽超过 800 万吨。近年来，由于氯碱行业整体不景气，氯碱企业出现不同程度亏损，产能严重过剩，氯碱企业纷纷停车检修，项目停建，新增项目大幅减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697.47	126,652.91	120,735.76
总负债	54,861.62	65,918.44	62,736.96
所有者权益	61,835.84	60,734.47	57,998.8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4,419.96	43,987.31	84,726.73
营业利润	176.59	1,878.19	5,401.28
利润总额	1,187.02	3,004.32	6,025.43
净利润	1,101.38	2,735.67	5,366.28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土地权属状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化机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人	地址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类型	土地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1	北化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76 号街区	开有限国用(2008)第 29 号	79,264.90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2、房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化机共有面积为 49,581.80 平方米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重大资产转让协议》，蓝星集团将按照出售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

全地接受出售资产。蓝星集团已充分了解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其不会由于出售资产的瑕疵而要求蓝星新材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协议，且蓝星集团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的所有义务、承诺及保证。

3、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化机共有专利 83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1	北化机	ZL95108232.9	单极式离子膜电解装置	1999-11-06	1995-07-27	发明
2	北化机	ZL01142002.2	复极式自然循环离子膜电解槽	2005-02-16	2001-09-06	发明
3	北化机	ZL01142003.0	活性阴极隔膜法金属阳极电解槽	2005-02-16	2001-09-06	发明
4	北化机	ZL01142004.9	单极式离子膜法电解槽	2005-02-16	2001-09-06	发明
5	北化机	ZL02159911.4	外部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电解装置	2007-03-21	2002-12-27	发明
6	北化机	ZL200610008084.9	活性阴极及其制备方法	2010-12-22	2006-02-28	发明
7	北化机	ZL200710063998.X	弹性网型离子膜电解单元槽	2010-12-22	2007-02-15	发明
8	北京工业大学、北化机	ZL200710099944.9	离子膜电解槽电极激光焊接方法及装置	2009-05-27	2007-06-01	发明
9	北化机	ZL200710175582.7	膜极距复极式自然循环离子膜电解槽	2011-05-11	2007-09-30	发明
10	北化机	ZL200710178142.7	一种从含钪、铈、钽、锡、锆、钇的混合氧化物中提取贵金属铈的方法	2010-12-22	2007-11-27	发明
11	北京化工大学、北化机	ZL200710187456.3	一种纳米碳纤维/银纳米粒子复合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1-07-27	2007-11-27	发明
12	北京化工大学、北化机	ZL200780100589.0	复极式氧阴极离子膜电解单元槽	2011-12-21	2007-12-03	发明
13	蓝星集团、北化机	ZL200710179005.5	复极式自然循环离子膜电解单元槽	2010-09-29	2007-12-07	发明
14	北化机	ZL200710304650.5	一种制锂装置	2011-05-11	2007-12-28	发明
15	北化机	ZL200710304701.4	一种防辐射门体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2011-06-01	2007-12-28	发明
16	蓝星集团、北化机	ZL200810103738.5	用于前驱体纤维的氧化处理装置	2012-11-28	2008-04-10	发明
17	北化机	ZL200810103740.2	碳化工程中的一种废气处理方法及废气处理装置	2014-04-02	2008-04-10	发明
18	蓝星集团、北化机	ZL200810112492.8	具有除焦油装置的低温碳化炉	2013-06-19	2008-05-23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19	蓝星集团、北化机	ZL200810112493.2	低温碳化炉的密封装置	2013-06-19	2008-05-23	发明
20	蓝星集团、北化机	ZL200810112494.7	氧化炉的送丝装置	2012-01-11	2008-05-23	发明
21	北京化工大学、北化机	ZL200810113776.9	一种 L1*型超高密度磁性记录金属薄膜的制备方法	2011-02-02	2008-05-30	发明
22	北化机	ZL200810246655.1	一种低温碳化用惰性气体的加热方法及装置	2013-09-25	2008-12-31	发明
23	蓝星集团、北化机	ZL200810246658.5	一种纤维接丝器及接丝方法	2013-02-13	2008-12-31	发明
24	蓝星集团、北化机	ZL200810246659.X	一种纤维接丝器及接丝方法	2012-01-11	2008-12-31	发明
25	北化机	ZL200910083347.6	一种高速气动旋杯式耐腐蚀静电喷头	2012-05-02	2009-05-04	发明
26	北化机	ZL201010223752.6	超声波浸胶槽、大丝束碳纤维制造复合材料芯线的设备及方法	2013-08-14	2010-07-12	发明
27	北化机	ZL201010239353.9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电缆芯及其制作方法	2013-04-10	2010-07-29	发明
28	北化机	ZL201010251722.6	一种固化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2-05-02	2010-08-12	发明
29	北京化工大学、北化机	ZL201010614407.5	一种析氢模板法制备镍及镍基合金一维超结构纳米功能材料的方法	2013-03-06	2010-12-21	发明
30	北京化工大学、北化机	ZL201010614428.7	一种形状可控金属银纳米粒子批量制备的方法	2012-08-15	2010-12-21	发明
31	北京化工大学、北化机	ZL201010614448.4	一种高长径比的二氧化锰纳米线的制备方法	2012-07-25	2010-12-21	发明
32	北化机	ZL201010622807.0	一种氧阴极制碱离子膜电解槽装置	2013-04-10	2010-12-29	发明
33	北化机	ZL201110005275.0	一种对 PAN 原丝接头进行预氧化的装置	2012-07-25	2011-01-12	发明
34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北化机	ZL201110179058.3	一种全自动阀口袋包装码垛生产线	2013-10-16	2011-06-29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35	北化机	ZL201110183299.5	一种含有双环戊二烯脂环结构的增韧环氧树脂组合物	2013-06-05	2011-07-01	发明
36	北化机	ZL201110183411.5	SMC 高性能环氧树脂组合物	2013-04-10	2011-07-01	发明
37	北化机	ZL201110191063.6	一份式拉挤用高性能环氧树脂组合物	2013-01-30	2011-07-08	发明
38	北化机	ZL201110191144.6	一种连续制造碳纤维或石墨纤维增强金属基复合材料的方法及其生产装置	2012-12-12	2011-07-08	发明
39	北化机	ZL201110264604.3	一种环氧树脂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03-26	2011-09-07	发明
40	北化机	ZL201110267847.2	一种高效环氧树脂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04-23	2011-09-07	发明
41	北化机	ZL200520147397.3	一种隔膜法金属阳极电解槽	2007-03-21	2005-12-31	实用新型
42	北化机	ZL200520147398.8	隔膜法金属阳极电解槽用槽底板	2007-03-21	2005-12-31	实用新型
43	北化机	ZL200620119018.4	一种过滤元件	2007-09-26	2006-07-19	实用新型
44	北化机	ZL200720103638.3	弹性网型电解单元槽	2008-01-16	2007-02-15	实用新型
45	北化机	ZL200720103639.8	小极距电解单元槽	2008-01-16	2007-02-15	实用新型
46	蓝星集团、北化机	ZL200720173532.0	膜极距复极式自然循环离子膜电解槽	2008-10-08	2007-09-30	实用新型
47	北化机	ZL200720187233.2	一种液体提纯蒸发装置中的套管	2008-12-24	2007-12-19	实用新型
48	北化机	ZL200720187234.7	一种换热管束支撑装置	2008-12-24	2007-12-19	实用新型
49	北化机	ZL200720187235.1	间歇蒸汽爆破装置	2009-02-18	2007-12-19	实用新型
50	北化机	ZL200720191032.X	一种制锂装置	2008-11-05	2007-12-28	实用新型
51	北化机	ZL200720191039.1	一种用在制片机上的刮刀装置	2008-11-05	2007-12-27	实用新型
52	北化机	ZL200820078574.0	片碱机电器控制装置	2009-03-04	2008-01-1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53	北化机	ZL201020270708.6	一种液体提纯蒸发装置的分布器	2011-02-09	2010-07-26	实用新型
54	北化机	ZL201020549085.6	一种用于架空输电线路的高性能碳纤维复合芯	2011-07-06	2010-09-30	实用新型
55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北化机	ZL201020554839.7	一种夹持式机械手	2011-06-08	2010-10-11	实用新型
56	北化机	ZL201020659170.8	一种氧化炉用丝束自动牵引系统	2011-07-20	2010-12-08	实用新型
57	北化机	ZL201020698711.8	一种扩散电极制碱装置	2011-08-24	2010-12-28	实用新型
58	北化机	ZL201020699577.3	一种氧阴极制碱离子膜电解槽装置	2011-08-24	2010-12-29	实用新型
59	北化机	ZL201120006382.0	高精度变频调速系统用双屏蔽信号电缆	2011-07-27	2011-01-11	实用新型
60	北化机	ZL201120006386.9	一种碳纤维收丝机	2011-09-07	2011-01-11	实用新型
61	北化机	ZL201120007513.7	一种变频驱动控制器的速度控制系统	2012-01-18	2011-01-12	实用新型
62	北化机	ZL201120363318.8	一种组合式半挂车车体	2012-08-29	2011-09-26	实用新型
63	北化机	ZL201120364334.9	冷藏、调温车厢体及车厢	2012-08-08	2011-09-26	实用新型
64	北化机	ZL201120365233.3	一种金属与复合材料共复合的型材	2012-07-04	2011-09-26	实用新型
65	北化机	ZL201120365418.4	一种轻量化平板半挂车车体	2012-08-08	2011-09-26	实用新型
66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北化机	ZL201220099959.1	一种用聚四氟乙烯材料制成的 V 型补偿式密封圈	2012-11-14	2012-03-16	实用新型
67	北化机	ZL201220105099.8	降低薄板焊接变形的装置	2012-11-14	2012-03-20	实用新型
68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北化机	ZL201220119445.8	一种大小秤组合称重装置	2012-11-14	2012-03-27	实用新型
69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北化机	ZL201220178897.3	一种粉料给料机旋转轴的密封结构	2013-01-09	2012-04-2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70	北化机	ZL201220336756.X	一种带分布器的多相流蒸发系统	2013-01-30	2012-07-11	实用新型
71	北化机	ZL201220338019.3	一种蒸发系统	2013-01-30	2012-07-11	实用新型
72	北化机	ZL201220386692.4	氧阴极框及包括氧阴极框的氧阴极电解槽	2013-02-13	2012-08-06	实用新型
73	北化机	ZL201220387224.9	氧阴极电解槽的导电单元	2013-04-10	2012-08-06	实用新型
74	北化机	ZL201220387624.x	氧阴极电解槽的氧气通道及氧阴极电解槽	2013-02-13	2012-08-06	实用新型
75	北化机	ZL201220397357.4	氧阴极电解槽及制碱装置	2013-04-03	2012-08-06	实用新型
76	北化机	ZL201220510226.2	一种木质原料的炭化系统	2013-04-10	2012-09-29	实用新型
77	北化机	ZL201220510231.3	一种带有烟道管的干馏炭化炉	2013-04-10	2012-09-29	实用新型
78	北化机	ZL201220511575.6	一种用于木质原料炭化的干馏炭化炉	2013-04-10	2012-09-29	实用新型
79	北化机	ZL201320025683.7	离子膜电解槽	2013-08-14	2013-01-18	实用新型
80	北化机	ZL201320548523.0	离子膜电解槽	2014-03-26	2013-09-04	实用新型
81	北化机	ZL201320723465.0	一种碳纤维干燥系统	2014-04-23	2013-11-15	实用新型
82	北化机	ZL201320723570.4	一种碳纤维干燥炉	2014-04-23	2013-11-15	实用新型
83	北化机	ZL201320723988.5	一种内循环式碳纤维干燥炉	2014-04-23	2013-11-15	实用新型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化机无对外担保事宜。

5、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化机总负债为 54,861.62 万元，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12,305.75	22.43%
应付职工薪酬	229.59	0.42%
预收账款	36,775.21	67.03%
其他应付款	4,172.24	7.61%
应交税费	-9.05	-0.02%
递延收益	1,387.89	2.53%
负债合计	54,861.62	100.00%

二、标的资产之二：哈石化 100%股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1 栋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199100016063
税务登记证号	23019872365795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邻苯二甲酸酐、丁烯二酸酐（顺式）、苯酚丙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8 月 23 日）；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11 日）。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及零部件，建材、仪器仪表

及相关产品的购销；承揽国内外清洗、防腐、水处理业务；生产、销售防冻液（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专项专营项目按许可证、资质证期限经营），购销水处理设备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2000 年，设立

2000 年 7 月 14 日，由中国蓝星清洗总公司和无锡市石油化工总厂共同出资设立哈石化，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中国蓝星清洗总公司以货币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无锡市石油化工总厂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该次出资已经黑龙江力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黑力会验字[2000]第 244 号《验资报告》。

设立时，哈石化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	2,100	70%
2	无锡市石油化工总厂	900	30%
	合计	3,000	100%

2、2001 年，增资

2001 年 3 月 8 日，哈石化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哈石化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中，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以实物新增出资 7,000 万元。此次出资已经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哈中隆审验字[2001]第 104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4 月 17 日，哈石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哈石化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	9,100	91%
2	无锡市石油化工总厂	900	9%
	合计	10,000	100%

3、2001 年，股东名称变更

2001年5月23日，哈石化股东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更名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4、2002年，减资

2002年5月16日，哈石化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哈石化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7,000万元，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7,000万元。此次减资已经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哈中隆审验字[2002]第1043号《验资报告》。

2002年6月18日，哈石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哈石化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2,100	70%
2	无锡市石油化工总厂	900	30%
	合计	3,000	100%

5、2007年，股权变更

2006年12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哈石化70%的股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07年6月21日，哈石化股东会通过决议，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将所持哈石化70%股权转让予蓝星新材。

2007年7月10日，哈石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哈石化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星新材	2,100	70%
2	无锡市石油化工总厂	900	30%
	合计	3,000	100%

6、2007年，股东名称变更

2007年8月28日，哈石化股东无锡市石油化工总厂实施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经江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无锡蓝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7 年，增资

2007 年 12 月 20 日，哈石化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次出资已经黑龙江信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黑信维会验字（2008）第 0001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3 日，哈石化办理工商变更，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哈石化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星新材	5,100	85%
2	无锡蓝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0	15%
	合计	6,000	100%

8、2008 年，减资

2008 年 8 月 25 日，哈石化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减少出资 3,000 万元。此次减资已经黑龙江信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黑信维会验字（2008）第 0004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9 月 26 日，哈石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哈石化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星新材	2,100	70%
2	无锡蓝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9、2008 年，股权变更

2008 年 12 月 9 日，哈石化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无锡蓝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3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1,423.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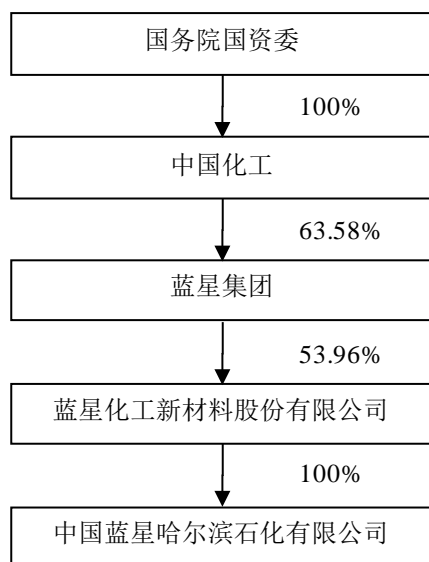
2008 年 12 月 26 日，哈石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哈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星新材	3,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	100%

（三）交易标的的产权控制关系

本公司持有哈石化 100% 股权，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合法持有哈石化 100% 股权，该等股权之上未设置质押、担保，未被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公司真实持有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该股权的表决权，并享有该股权的财产权，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哈石化是大型有机化工产品制造企业，其主营产品包括苯酚、丙酮、苯酐以及顺酐等。目前，哈石化拥有四套生产装置：12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3 万吨/年苯酐装置、2.25 万吨/年顺酐装置和 500 吨/年富马酸装置。

2012 年以来，受国际经济复苏迟缓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化工市场整体表现乏力，下游企业开工率低，产品需求萎缩。随着 2013 年广东建滔化工集团、山东利华益集团 35 万吨苯酚丙酮装置投产，整体市场竞争格局有较大变动，使供过于求的矛盾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资源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企业，价格持续高位运行，进一步压缩

产品利润空间，给哈石化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911.72	62,252.20	76,278.67
总负债	4,648.74	3,279.65	7,361.22
所有者权益	57,262.98	58,972.55	68,917.4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8,832.83	132,907.27	136,183.81
营业利润	-1,969.71	-11,749.51	-6,860.25
利润总额	-1,922.69	-11,718.94	-6,654.87
净利润	-1,709.56	-9,944.90	-5,664.94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土地权属状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哈石化拥有土地使用权2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类型	土地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1	蓝星新材	香坊区化工路182号	哈国用(2003)第37728号	101,507.30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2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146号	哈国用(2006)第46078号	126,458.70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哈石化实际拥有的“哈国用(2003)第37728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载名为蓝星新材，存在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符情况。根据蓝星新材和哈石化出具的承诺函，该宗土地为2009年哈石化购入哈尔滨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哈石化实际拥有该宗土地的权利，不存在可能引发诉讼或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蓝星新材及哈石化将积极配合办理有关手续，将上述土地

使用权变更登记至哈石化名下。

根据《重大资产转让协议》，蓝星集团将按照出售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受出售资产。蓝星集团已充分了解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其不会由于出售资产的瑕疵而要求蓝星新材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协议，且蓝星集团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的所有义务、承诺及保证。

2、房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哈石化拥有房屋所有权 32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设定抵押
1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296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13栋	288.97	否
2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298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5栋	2,666.14	否
3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330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11栋	241.49	否
4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295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6栋	36.46	否
5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316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20栋	108.94	否
6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327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22栋	941.14	否
7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101062311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1栋	1,063.75	否
8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308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2栋	76.06	否
9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294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25栋	1,123.67	否
10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325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24栋	284.71	否
11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329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15栋	545.23	否
12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283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17栋	229.99	否
13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290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18栋	490.02	否
14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313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10栋	37.36	否
15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306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16栋	1,166.28	否
16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326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21栋	1,224.20	否
17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277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4栋	468.12	否
18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280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7栋	1,107.64	否
19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318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19栋	388.68	否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设定抵押
20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304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8栋	1,364.10	否
21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292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23栋	468.18	否
22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601062322号	哈石化	道外区化工路246号14栋	108.78	否
23	哈房权证香字第00002746号	蓝星新材	香坊区化工路182号8栋	564.50	否
24	哈房权证香字第00002747号	蓝星新材	香坊区化工路182号1栋	562.91	否
25	哈房权证香字第00002748号	蓝星新材	香坊区化工路182号7栋	686.81	否
26	哈房权证香字第00002749号	蓝星新材	香坊区化工路182号11栋	818.35	否
27	哈房权证香字第00002755号	蓝星新材	香坊区化工路182号6栋	1,953.68	否
28	哈房权证香字第00002751号	蓝星新材	香坊区化工路182号2栋	961.16	否
29	哈房权证香字第00002753号	蓝星新材	香坊区化工路182号14栋	214.57	否
30	哈房权证香字第00002750号	蓝星新材	香坊区化工路182号3栋	396.34	否
31	哈房权证香字第00002754号	蓝星新材	香坊区化工路182号5栋	397.87	否
32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00080688号	蓝星新材哈尔滨分公司	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21栋1-3层	1,099.06	否

哈石化实际拥有的第 23 处至第 31 处房屋所有权证载名为蓝星新材，第 32 处房屋所有权证载名为蓝星新材哈尔滨分公司，存在房屋所有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符情况。根据蓝星新材和哈石化出具的承诺函，上述房产为 2009 年哈石化购入哈尔滨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哈石化实际拥有上述房屋权利，不存在可能引发诉讼或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蓝星新材及哈石化将积极配合办理有关手续，将上述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哈石化名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哈石化共有面积为 15,165.37 平方米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重大资产转让协议》，蓝星集团将按照出售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受出售资产。蓝星集团已充分了解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其不会由于出售资产的瑕疵而要求蓝星新材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协议，且蓝星集团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的所有义务、承诺及保证。

3、注册商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哈石化共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有效期
1	哈石化	3558208		1	2005.03.07-2015.03.06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哈石化无对外担保事宜。

5、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哈石化总负债为 4,648.74 万元，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1,830.57	39.38%
应付职工薪酬	25.02	0.54%
预收账款	1,628.58	35.03%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055.43	22.70%
应交税费	109.14	2.35%
负债合计	4,648.74	100.00%

三、标的资产之三：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与负债（连海院）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07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29号）核准，本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蓝星集团以其所持的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主业资产和负债等认购本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主业资产和负债注入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的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与负债（连海院）为本公司在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历年经营而形成。

（二）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连海院）涉及工程勘察、工程与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智能建筑、环境污染治理专项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业务。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833.75	43,600.82	43,870.45
总负债	13,880.45	12,119.55	18,225.70
所有者权益	33,953.30	31,481.28	25,644.7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6,306.67	49,131.83	55,211.09
营业利润	2,886.27	6,533.45	7,162.01
利润总额	2,921.76	6,839.86	7,235.07
净利润	2,472.02	5,836.52	6,120.21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土地权属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连海院）不含土地使用权。

2、房产权属状况

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连海院）涉及房屋所有权8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设定 抵押
1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89878号	中蓝连海工程	新浦区朝阳路51号	3,997.94	否
2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89878-1号	中蓝连海工程	新浦区朝阳路51号	6,285.29	否
3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89878-2号	中蓝连海工程	新浦区朝阳路51号	19,480.91	否
4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89878-3号	中蓝连海工程	新浦区朝阳路51号	2,266.69	否
5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89878-4号	中蓝连海工程	新浦区朝阳路51号	1,172.24	否
6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89878-5号	中蓝连海工程	新浦区朝阳路51号	3,899.12	否
7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89878-6号	中蓝连海工程	新浦区朝阳路51号	5,794.34	否
8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89878-7号	中蓝连海工程	新浦区朝阳路51号	7,455.78	否

中蓝连海工程为蓝星新材全资子公司，中蓝连海工程已授权蓝星新材出售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涉及的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连海院）涉及未办证房产 3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810 平方米。

上述房产为 2007 年蓝星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购买资产，本公司实际拥有上述房屋的权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办理有关手续，将上述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根据《重大资产转让协议》，中蓝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按照出售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受出售资产。中蓝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已充分了解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其不会由于出售资产的瑕疵而要求蓝星新材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协议，且中蓝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的所有义务、承诺及保证。

3、专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连海院）涉及专利权 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实用新型 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1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0510041281.6	一种胶磷矿正反浮选工艺	2007-06-27	2005-07-30	发明
2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0510041282.0	兑卤制取低钠光卤石的方法	2007-09-05	2005-07-30	发明
3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0610041008.8	一种利用含钠卤水制取精制盐的方法	2008-07-16	2006-07-12	发明
4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0610041071.1	一种从卤水直接制备钾镁肥的方法	2008-04-30	2006-07-21	发明
5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0710135499.7	一种天青石矿的选矿富集工艺	2009-09-09	2007-11-13	发明
6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0810124642.7	用钠硝石生产硝酸钠的方法	2010-09-22	2008-08-20	发明
7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0910263286.1	纤维素生产中高含盐有机废水的净化处理工艺	2011-07-27	2009-12-18	发明
8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0910263287.6	用劣质光卤石制取氯化钾的方法	2011-09-07	2009-12-18	发明
9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010181733.1	用海盐氯化钾生产医药级氯化钾的方法	2012-02-29	2010-05-25	发明
10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010182756.4	一种高铁铝低品位磷矿浮选工艺	2012-10-03	2010-05-26	发明
11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010505012.1	一种氯化钠浮选剂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2012-10-03	2010-10-13	发明
12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010509436.5	一种中低品位磷块岩双反浮选工艺	2012-12-26	2010-10-18	发明
13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010509451.X	含原生矿泥胶磷矿的选择性絮凝反浮选脱硅工艺	2013-09-04	2010-10-18	发明
14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010509461.3	一种含炭泥质黄铁矿的浮选工艺	2013-03-20	2010-10-18	发明
15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010509465.1	一种废硫酸的处理方法	2012-07-18	2010-10-18	发明
16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010533465.5	分段条带回采尾盐干式充填采矿法	2012-12-19	2010-11-05	发明
17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110181679.5	一种硅钙质型萤石矿的浮选富集工艺	2013-09-04	2011-06-30	发明
18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110184880.9	一种低品位地表固体钾矿的脱泥方法	2013-09-04	2011-07-04	发明
19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110196387.9	一种硝酸钾的制备方法	2012-12-19	2011-07-14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20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110336980.9	一种磷矿双反浮选工艺	2013-07-24	2011-10-31	发明
21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110350071.0	癸二酸生产含酚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3-06-19	2011-11-08	发明
22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110350072.5	适用于矿山竖井的防治水方法	2014-04-16	2011-11-08	发明
23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110352171.7	一种氧化混凝剂	2013-06-19	2011-11-09	发明
24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110417361.2	利用盐类矿床开采尾盐的干式胶结充填方法	2012-07-11	2011-12-14	发明
25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110420163.1	利用含泥钾混盐矿制取硫酸钾镁肥的工艺	2013-09-04	2011-12-15	发明
26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110420167.X	利用盐类矿床开采尾盐的充填膏体及其胶结充填的方法	2013-06-19	2011-12-15	发明
27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210110484.6	一种降低三溴苯酚产品中游离溴及色度的方法	2014-04-16	2012-04-16	发明
28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210115200.2	2-萘酚生产废水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工艺	2013-09-04	2012-04-19	发明
29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210119771.3	一种适用于含氮化工废水总氮的处理方法	2013-06-12	2012-04-23	发明
30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210231583.X	一种硅钙质胶磷矿的分支浮选工艺	2013-09-04	2012-07-06	发明
31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210247456.9	一种滑石矿选择性絮凝浮选方法	2013-10-23	2012-07-18	发明
32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210255656.9	一种硅钙质胶磷矿等可浮分选工艺	2013-09-04	2012-07-24	发明
33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210568951.X	利用钾盐矿制取氯化钾的工艺	2013-03-13	2012-12-25	发明
34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310061316.7	木糖氧化无色杆菌木糖氧化亚种 LH-N25 与异养硝化好氧反硝化微生物菌剂及制备方法与用途	2014-04-16	2013-02-27	发明
35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310061410.2	鞣丸酮丛毛单胞菌 LH-N5 与异养硝化好氧反硝化微生物菌剂及制备方法与用途	2014-01-29	2013-02-27	发明
36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310061522.8	噬氨副球菌 LH-N40 与异养硝化好氧反硝化微生物菌剂及制备方法与用途	2014-04-16	2013-02-27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37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310123223.2	一种高含盐废水生物脱氮处理装置及其方法	2013-07-03	2013-04-11	发明
38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ZL201310123329.2	一种利用原生钾石盐矿粗粒浮选提取氯化钾的工艺	2013-11-13	2013-04-11	发明
39	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	ZL99114004.4	从钾石盐与光卤石的混合矿中提取氯化钾的方法	2002-11-20	1999-01-04	发明
40	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	ZL00112497.8	一种硫酸盐型含钾卤水制取硫酸钾的方法	2003-11-26	2000-08-29	发明
41	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	ZL01108280.1	一种复分解法制备硝酸钾的方法	2004-05-26	2001-02-28	发明
42	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	ZL01113642.1	一种硫酸盐型含钾盐湖卤水制取硫酸钾的方法	2004-10-20	2001-05-24	发明
43	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	ZL02148431.7	一种单井溶解法开采可溶盐矿的布井开采方法	2005-02-16	2002-12-01	发明
44	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	ZL03112659.6	一种降低高镁锂比卤水镁锂比值的方法	2005-08-31	2003-01-13	发明
45	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	ZL200410041369.3	将“萘磺酸中和洗涤废液”中分离出的污染物质再利用的方法	2006-08-16	2004-07-10	发明
46	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	ZL200410065204.X	一种兑卤制取低钠光卤石的方法	2006-04-05	2004-10-28	发明
47	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	ZL200510037654.2	一种三溴苯酚的后处理工艺	2007-06-06	2005-01-06	发明
48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综合利用厂	ZL200820215593.3	废旧荧光灯管破碎装置	2009-12-09	2008-12-10	实用新型
49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综合利用厂	ZL200820215594.8	废旧荧光灯管碎片分离汞及玻璃碎片装置	2009-12-09	2008-12-10	实用新型
50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020577004.3	自主移动的锚机	2011-06-08	2010-10-26	实用新型
51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020578611.1	盐岩矿层竖井	2011-06-08	2010-10-27	实用新型
52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220540843.7	多工况定量取样阀	2013-04-24	2012-10-22	实用新型
53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220748008.2	一种多管路并联加药系统	2013-06-19	2012-12-3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54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ZL201320593075.6	一种粗粒盐化工转化反应结晶器	2014-03-12	2013-09-25	实用新型
55	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	ZL200420055062.4	一种水力分离器	2006-05-24	2004-12-24	实用新型

注：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为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前身

上述专利为本公司在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购买资产基础上历年经营而成，本公司及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分别出具承诺，本公司实际拥有上述专利权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将积极配合办理有关手续，将上述专利权变更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根据《重大资产转让协议》，中蓝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按照出售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受出售资产。中蓝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已充分了解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其不会由于出售资产的瑕疵而要求蓝星新材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协议，且中蓝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的所有义务、承诺及保证。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连海院）无对外担保事宜。

5、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总负债（连海院）为 13,880.45 万元，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1,455.61	10.49%
预收款项	5,052.07	36.40%
应付职工薪酬	25.23	0.18%
应交税费	371.15	2.67%
其他应付款	6,976.39	50.26%
负债合计	13,880.45	100.00%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与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资产有关债权债务，根据“债务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需），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中蓝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继受。

四、标的资产之四：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与负债（长沙院）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07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29号）核准，本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蓝星集团以其所持的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主业资产和负债等认购本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主业资产和负债注入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的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与负债（长沙院）为本公司在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历年经营而形成。

（二）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长沙院）涉及化学矿山、化工、轻工、电力、机械、消防、人防、城市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工程勘察、设计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监理及工程项目总承包等业务，同时相关资产及人员还承担其他行业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城市规划、轻工、电力、机械、人防、环保、大型工程评估等众多领域。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094.91	50,678.53	41,104.42
总负债	38,727.00	40,221.24	33,717.18
所有者权益	12,367.91	10,457.30	7,387.2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1,012.94	45,788.83	33,894.55
营业利润	2,162.84	3,044.99	2,313.00
利润总额	2,177.60	3,142.05	2,396.84
净利润	1,910.62	3,070.05	2,239.39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土地权属状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长沙院）不含土地使用权。

2、房产权属状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长沙院）涉及房屋所有权8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设定抵押
1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26667号	蓝星新材	雨花区洞井乡桃花段第6栋	7,764.29	否
2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26647号	蓝星新材	雨花区洞井乡桃花段第11栋	2,051.07	否
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626664号	蓝星新材	雨花区洞井乡桃花段第1栋	603.32	否
4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26648号	蓝星新材	雨花区洞井乡桃花段第5栋	580.96	否
5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26665号	蓝星新材	雨花区洞井乡桃花段第12栋	853.03	否
6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26649号	蓝星新材	雨花区洞井乡桃花段第15栋	436.37	否
7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26650号	蓝星新材	雨花区洞井乡桃花段第19栋	209	否
8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565012号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雨花区洞井镇洞株路6号选矿中试车间	1,587.3	否

本公司拥有的第8处房屋所有权证载名为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存在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符情况。本公司和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已分别出具承诺，该处房产为在2007年蓝星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购买资产之一，本公司实际拥有该处房屋的权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将积极配合办理有关手续，将

上述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根据《重大资产转让协议》，中蓝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按照出售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受出售资产。中蓝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已充分了解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其不会由于出售资产的瑕疵而要求蓝星新材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协议，且中蓝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的所有义务、承诺及保证。

3、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长沙院）涉及专利权 36 项，包括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1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02143641.X	用含钾硫酸镁亚型卤水制取硫酸钾的方法	2007-06-20	2002-09-05	发明
2	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0610150661.8	一种用钠硝石逆流循环浸取生产硝酸钠的工艺	2010-03-24	2006-10-23	发明
3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0810031133.X	含油低渗透自然硫矿床的钻井热熔分采工艺	2011-06-15	2008-04-24	发明
4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0810031777.9	一种低品位含钾混合盐提钾生产工艺	2011-04-27	2008-07-16	发明
5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0910043332.7	从含七水硫酸镁的混盐中正浮选提取七水硫酸镁的工艺	2013-03-27	2009-05-08	发明
6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0910312034.3	一种十水硫酸钠和七水硫酸镁的生产工艺	2012-05-23	2009-12-23	发明
7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010165699.9	一种盐湖开采卤水泵清理结盐的方法	2012-01-18	2010-05-07	发明
8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010198281.8	从含软钾镁矾、KCl 和光卤石的钾混盐中提钾工艺	2012-12-12	2010-06-11	发明
9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010255898.9	一种高镁锂比含锂盐湖老卤提锂的生产工艺	2011-11-02	2010-08-18	发明
10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010519195.2	一种从原生钾石盐矿中提取氯化钾的工艺	2012-08-01	2010-10-26	发明
11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010535800.5	一种偏钒酸铵煅烧制粉状五氧化二钒工艺	2012-05-09	2010-11-09	发明
12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010535981.1	一种偏钒酸铵干燥工艺	2011-11-30	2010-11-09	发明
13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010536078.7	一种利用固体钾石盐原生矿浮选提取粗粒 KCl 的工艺	2012-07-04	2010-11-09	发明
14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110042043.2	一种含泥固体钾盐矿的浮选脱泥工艺	2013-01-09	2011-02-22	发明
15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110100761.0	一种含油废水深度处理方法	2012-05-09	2011-04-21	发明
16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110101494.9	一种盐湖开采卤水泵用柴油机冷却方法及设备	2012-07-11	2011-04-22	发明
17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110102604.3	一种利用 NaCl 与碳酸锂混盐浮选提取碳酸锂的方法	2012-03-21	2011-04-25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18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110287634.6	利用复杂硝酸盐型卤水直接生产成品硝酸钾的方法	2013-08-14	2011-09-26	发明
19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10388287.6	一种光卤石反浮选尾矿生产氯化钾的方法	2013-08-14	2011-11-30	发明
20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中水电海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ZL201110433253.4	利用光卤石矿井采卤水生产氯化钾、氯化钠及镁片的方法	2013-08-14	2011-12-22	发明
21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210040066.4	一种含水七水硫酸镁制取一水硫酸镁的工艺	2013-10-16	2012-02-22	发明
22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210053009.X	一种白钠镁矾化矿兑卤清液冻硝工艺	2013-12-04	2012-03-02	发明
23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210053163.7	一种冻硝后母液生产七水硫酸镁的工艺	2013-11-27	2012-03-02	发明
24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	ZL201210200323.6	一种分粒级浸取钠硝石中硝酸钠的生产工艺	2014-08-20	2012-06-18	发明
25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210272932.2	一种制备七水硫酸镁的工艺	2014-02-26	2012-08-02	发明
26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210283735.0	一种正浮选提取七水硫酸镁粗产品的生产工艺	2014-01-08	2012-08-10	发明
27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210383426.0	一种水处理催化剂及其生产方法与应用	2014-03-19	2012-10-11	发明
28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210479652.9	一种从硫酸锂钾与氯化钠混盐中浮选硫酸锂钾的方法	2014-03-19	2012-11-23	发明
29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210489545.4	一种从混盐中反浮选提取硼砂的方法	2013-02-27	2012-11-27	发明
30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210492804.9	一种硫酸钾镁肥干燥工艺	2014-08-06	2012-11-28	发明
31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	ZL201210588793.4	一种硝酸钠真空冷却结晶工艺中产品质量控制的方法	2014-06-25	2012-12-29	发明
32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310144733.8	一种利用光卤石热溶卤水生产氯化钾的方法	2014-06-25	2013-04-24	发明
33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120456642.4	一种废水深度净化处理装置	2012-07-11	2011-11-17	实用新型
34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320165593.8	一种深井料浆满管自流移动式泵送充填系统	2013-10-02	2013-04-07	实用新型
35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320720614.8	一种矿井管道风速测量装置	2014-06-25	2013-11-1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36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ZL201320809754.2	一种高温矿井输送冷介质降温装备系统	2014-05-21	2013-12-11	实用新型

上述专利为本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购买资产基础上历年经营而成，本公司及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分别出具承诺，本公司实际拥有上述专利权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将积极配合办理有关手续，将上述专利变更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根据《重大资产转让协议》，中蓝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按照出售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受出售资产。中蓝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已充分了解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其不会由于出售资产的瑕疵而要求蓝星新材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协议，且中蓝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的所有义务、承诺及保证。

（2）商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长沙院）有 4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有效期
1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7125511		42	2010.11.14-2020.11.13
2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7125513		7	2010.07.21-2020.07.20
3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7125512		37	2010.09.14-2020.09.13
4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7125514		1	2010.09.28-2010.09.27

上述商标为本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购买资产基础上历年经营而成，本公司及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分别出具承诺，本公司实际拥有上述商标权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将积极配合办理有关手续，将上述商标变更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根据《重大资产转让协议》，中蓝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按照出售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受出售资产。中蓝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已充分了解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其不会由于出售资产的瑕疵而要求蓝星新材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协议，且中蓝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的所有义务、承诺及保证。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长沙院）无对外担保事宜。

5、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长沙院）的总负债为38,727.00万元，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3,500.00	9.04%
应付票据	500.00	1.29%
应付账款	4,956.96	12.80%
应付职工薪酬	1.68	0.00%
预收账款	9,657.25	24.94%
其他应付款	19,682.40	50.82%
应交税费	241.72	0.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00	0.48%
负债合计	38,727.00	100.00%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与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资产有关债权债务，根据“债务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需），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中蓝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继受。

五、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由中企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42-01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42-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42-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42-04 号《评估报告》。

（一）评估范围

本报告书摘要涉及的资产评估范围系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化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哈石化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和与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系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化机和哈石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

拟出售资产的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北化机	哈石化	工程承包和设计业务资产及负债(长沙院)	工程承包和设计业务资产及负债(连海院)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20.50	6,843.50	6,183.08	8,177.53
应收票据	902.81	4,870.95	45.00	4,325.87
应收账款	54,050.53		8,874.08	8,595.08
预付款项	3,676.99	7,662.47	13,092.66	2,964.47
其他应收款	376.69	2,508.79	10,057.82	21,457.32
存货	15,384.97	10,833.48	1,497.55	312.04
其他流动资产	302.64	39.92	23.22	6.92
流动资产合计	91,115.14	32,759.12	39,773.41	45,839.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27.14			
投资性房地产				5.95
固定资产	19,616.24	21,771.67	10,791.73	1,351.82
在建工程	139.50	5.13	49.19	
无形资产	4,614.52	4,258.59	397.51	434.36

资产	北化机	哈石化	工程承包和设计业务资产及负债(长沙院)	工程承包和设计业务资产及负债(连海院)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93	3,117.21	83.09	20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82.33	29,152.60	11,321.51	1,994.53
资产总计	116,697.47	61,911.72	51,094.91	47,83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	
应付票据			500.00	
应付账款	12,305.75	1,830.57	4,956.96	1,455.61
预收款项	36,775.21	1,628.58	9,657.25	5,052.07
应付职工薪酬	229.59	25.02	1.68	25.23
应交税费	-9.05	109.14	241.72	371.15
其他应付款	4,172.24	1,055.43	19,682.40	6,976.39
流动负债合计	53,473.73	4,648.74	38,540.00	13,880.45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7.89		18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7.89		187.00	
负债合计	54,861.62	4,648.74	38,727.00	13,880.45
净资产	61,835.84	57,262.98	12,367.91	33,953.30

（二）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

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由于市场上难以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该项目不适于市场法，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拟出售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1、北化机 100%股权、哈石化 100%股权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情况

北化机、哈石化主要为全球客户提供苯酚、丙酮、苯酐、顺酐及化工设备，所处行业及产品相关的未来收益有较大不稳定性，致使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合理性受到影响。同时北化机、哈石化为重资产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及负债可以单独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选用的参数更加可靠，因此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应收票据

根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真实性、完整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

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④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⑤原材料

由于被评估单位原材料的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原材料基本为近期购置，账面单价基本上反映了市场价格，故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⑥产成品

被评估单位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⑦在产品

对于已投入生产的在产品，根据其完工率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评估计算在产品评估价值。

⑧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待抵扣的增值税，核实相关合同和记账凭证，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

（3）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在建工程特点，对于采用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以经账实核对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调整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①市场比较法

对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②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

基准地价的表示形式为楼面熟地价。楼面熟地价是指各土地级别（区片）内，完成通平的土地在平均容积率条件下，每建筑面积分摊的完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平均价格。采用基准地价计算工业用地宗地地价的公式为：

楼面熟地价=适用的基准地价×用途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因素修正系数。

（7）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技术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本次评估采用了销售收入分成法。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8）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本公司工程承包和设计业务资产及负债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的主要情况

收益法强调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被评估单位账面上不存在但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如工程承包和设计业务较高的市场进入门槛、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因此，根据本公司工程承包和设计业务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本次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L：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④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被评估单位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②预测期

由于被评估单位近期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被评估单位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中企华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19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19 年末。

（三）评估结论

1、北化机

北化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373.7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060.45 万元，两

者相差 313.25 万元，差异率为 0.39%。考虑两种方法下评估结果差异较小，同时北化机为重资产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更为客观地反映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因此评估报告对北化机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北化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1,060.45 万元。

2、哈石化

哈石化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7,201.6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6,039.59 万元，两者相差 1,162.01 万元，差异率为 1.33%。由于哈石化历史经营状况不理想，近年处于亏损状态，企业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其所处行业及产品相关的未来收益有较大不稳定性，致使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合理性受到影响。考虑本次两种方法下评估结果差异较小，同时哈石化为重资产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更为客观地反映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因此，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评估结果，即哈石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6,039.59 万元。

3、工程承包和设计业务资产及负债（长沙院）

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业务资产及负债（长沙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4,105.7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7,615.56 万元，两者相差 6,490.22 万元，差异率为 36.84%。

由于该等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业务为技术类业务，采用收益法进行价值评估，其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业务的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现金流金额大小，能够较好的体现其价值。因此，本次最终采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即：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业务资产及负债（长沙院）评估结果为 24,105.78 万元，增值额为 11,737.87 万元，增值率为 94.91%。

4、工程承包和设计业务资产及负债（连海院）

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业务资产及负债（连海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85,828.0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4,484.60 万元，两者相差 41,343.46 万元，差异率为 92.94%。

由于该等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业务为技术类业务，采用收益法进行价值评估，

其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业务的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现金流金额大小，能够较好的体现其价值。因此，本次最终采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即：蓝星新材工程承包和设计业务资产及负债（连海院）评估结果为 85,828.06 万元，增值额为 51,874.76 万元，增值率为 152.78%。

（此页无正文，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盖章页）



（四）最近三年的评估及交易状况

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未进行过交易及资产评估。

第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1553 号《审计报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246,190.25	239,216,831.74	146,580,942.49
应收票据	101,446,332.81	234,157,994.27	167,740,591.34
应收账款	714,195,059.27	687,565,750.99	693,468,008.99
预付款项	273,664,584.66	292,674,122.02	315,169,921.67
其他应收款	344,006,281.65	399,089,323.04	515,717,256.40
存货	280,280,341.22	254,147,513.03	199,982,095.45
其他流动资产	3,726,972.61	11,144,028.96	3,997,481.68
流动资产合计	2,093,565,762.47	2,117,995,564.05	2,042,656,298.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271,368.00	-	-
投资性房地产	59,540.51	75,460.87	117,278.78
固定资产	535,314,563.45	570,848,214.79	636,250,323.88
在建工程	1,745,855.75	912,296.96	12,360,129.82
无形资产	97,049,833.34	103,256,867.20	111,873,84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76,166.88	36,521,411.04	16,360,87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0,317,327.93	711,614,250.86	776,962,460.30
资产总计	2,773,883,090.40	2,829,609,814.91	2,819,618,758.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	8,605,900.00	-
应付账款	204,487,114.50	161,809,564.94	195,361,139.91
预收款项	530,829,648.06	704,787,561.49	709,011,462.38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2,815,152.06	6,976,217.70	1,691,474.27
应交税费	7,129,574.31	8,292,070.23	17,065,612.67
其他应付款	318,864,654.57	297,143,480.64	264,171,051.93
流动负债合计	1,104,126,143.50	1,187,614,795.00	1,187,300,741.1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48,912.66	25,731,435.87	33,027,88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48,912.66	25,731,435.87	33,027,880.55
负债合计	1,119,875,056.16	1,213,346,230.87	1,220,328,621.71
净资产	1,654,008,034.24	1,616,263,584.04	1,599,290,136.61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2,773,883,090.40	2,829,609,814.91	2,819,618,758.32

二、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5,723,995.04	2,718,152,284.22	3,097,247,997.38
减：营业成本	1,232,618,809.44	2,430,177,696.46	2,712,644,976.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6,080.68	12,552,571.21	26,691,312.12
销售费用	8,084,044.78	22,110,941.94	20,398,055.84
管理费用	126,958,754.88	252,525,523.24	250,095,546.73
财务费用-净额	-5,241,429.02	-12,752,799.20	-6,212,705.81
资产减值损失	6,857,261.98	16,467,057.37	13,470,386.04
投资损失	612.00	-	-
二、营业利润	32,559,860.30	-2,928,706.80	80,160,426.06
加：营业外收入	11,233,535.33	15,669,258.59	9,966,693.76
减：营业外支出	156,501.78	67,686.28	102,42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6,532.56	-
三、利润总额	43,636,893.85	12,672,865.51	90,024,699.43
减：所得税费用	5,892,443.65	-4,300,581.92	9,415,218.26
四、净利润	37,744,450.20	16,973,447.43	80,609,481.1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744,450.20	16,973,447.43	80,609,481.17

三、备考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2,577,541.32	2,140,462,099.27	3,210,498,70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68,143.57	183,103,176.34	111,664,86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145,684.89	2,323,565,275.61	3,322,163,56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5,911,543.88	-1,767,043,875.38	-2,566,619,67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444,923.77	-300,330,589.60	-256,421,05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68,911.06	-95,973,049.47	-134,196,66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35,058.82	-79,765,055.05	-239,464,08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660,437.53	-2,243,112,569.50	-3,196,701,48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85,247.36	80,452,706.11	125,462,08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690,057.82	2,824,442.36	898,044.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057.82	2,824,442.36	898,04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8,095,679.04	-29,775,536.09	-61,815,57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71,98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7,659.04	-29,775,536.09	-61,815,579.53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7,601.22	-26,951,093.73	-60,917,535.1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9,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912.37	-216,493.13	-13,02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9,588,558.51	53,285,119.25	64,531,523.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666,061.74	146,380,942.49	81,849,419.2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254,620.25	199,666,061.74	146,380,942.49

(此页无正文，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盖章页)

